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应制度中具体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任</p>

	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及备案程序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p> <p>.....</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p>

<p>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的修订做相应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